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政规〔2017〕2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市长质量奖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树立质量即生命的发展理念，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不断提高质量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定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本市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模式先进、成效卓越，体现标杆引领作用的各类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以树立先进典型，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为宗旨，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专家评议、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通过政府推动、引导和监督，促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不断发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包括“无锡市市长质量奖”和“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每年评比一次。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管理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七条 评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其他委员由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担任。

第八条 评委会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研究、协调、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请批准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名单；

第九条 秘书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工作程序、管理规定等制度和规范；

（三）组织拟订评审员资格标准和管理制度，选拔、培训评审员，建立评审员专家库；

(四) 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以及组织评审工作；

(五) 向评委会提交市长质量奖初步评审结果，报告市长质量奖的实施效果和改进建议；

(六) 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方法、管理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七) 承担评委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应当充分听取和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做好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并宣传和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二) 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或者其他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机制、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三)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

(四)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 3 位，近 3 年未发生亏

损；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经评委会同意，申报条件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二）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的相关证照；

（三）近3年国家和省、市监督抽查产品或者服务有严重质量问题；

（四）近3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较大质量、环保、卫生等事故；

（五）近3年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标准应当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借鉴、吸收质量管理的先进理念和经验。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标准应当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准则》（ZDWJ/T 0089）等要求进行确定。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应当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每年“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总数不超过 3 家，“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获奖组织总数不超过 5 家。

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的，其评定得分应当不低于标准总分的 60%；获得“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其评定得分应当不低于标准总分的 50%。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包括申报、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演讲答辩、评委会审议、政府批准、社会公示等环节。

第十八条 每年市长质量奖评定前，秘书处应当按照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起始、截止日期以及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申报组织应当如实填写《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

《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经申报组织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秘书处。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当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合格名单，提交材料评审组。

第二十一条 材料评审组应当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对

申报组织的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和演讲答辩环节的名单，并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和演讲答辩。

第二十二条 现场评审组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和演讲答辩，并予以评分。

第二十三条 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原则上应当单独组成评审组，由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根据现场评审和演讲答辩的评分进行综合排名，分别提出“无锡市市长质量奖”和“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候选名单，并提交评委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候选名单经评委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获奖名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 第六章 奖励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首次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获得“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有关组织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由评委会向社会公告，并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追回奖杯、证书和奖金。

获奖后发生质量、安全生产、环保、卫生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评委会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追回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标准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和个人，评委会有权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1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锡政发〔2007〕314号）同时废止。